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王咪咪(02)85906666轉7413
電子郵件信箱：md2834@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72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及「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展延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及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一案，經本部審核通過，同意換發「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及「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有效期限自109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8年12月23日高雄廢字第1081223001號函。
- 二、查貴公司於104年至108年期間，有多次違規事項且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罰在案，前揭違規多肇因於工作人員未依標準程序操作焚化爐及處理廢棄物所致，顯示貴公司於人員管理上，應再加強管理，並請確實依所提違規具體改善及矯正作為內容執行。
- 三、請確實依據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暨處理機構營運許可展延申請書（第四次修正版）內容執行，醫療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案廢棄物清除及處理過程，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
- 五、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請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設施標準」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辦理。

六、本案後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變更或異動事宜。

七、副本抄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隨函檢送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暨處理機構營運許可展延申請書（第四次修正版）及「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及「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影本各1份，請參閱。

正本：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